

相关部门接连“亮剑”遏制网络暴力 专家指出

明晰网络暴力信息概念为立法奠定基础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一直以来，部分自媒体为了蹭热点、博流量，频频做出造谣传谣、消费灾难、网络暴力等无下限的行为。近日，针对自媒体乱象，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强化资质认证、加强谣言治理、规范账号运营等13个方面入手，要求网站平台压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以常态化管理制度机制，推动形成良好网络舆论生态。

就在《通知》下发的几天前，国家网信办就《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络暴力信息是指通过网络对个人集中发布的，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以及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道德绑架、贬低歧视、恶意揣测等违法和不良信息。常年关注网络安全领域的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赵占领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相关部门短期内接连“亮剑”，发布涉及规范网络言论、净化网络环境的规定，彰显国家治理网络暴力的决心。《征求意见稿》明晰网络暴力信息概念等规定，也为日后可能出台的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奠定了基础。

压实平台监管治理责任

近日，一则“400万粉丝网红发布擦边视频被封”的消息引爆网络，引发众多网友热议。

某短视频平台宣布，近期集中整治低俗色情账号，已对22个高粉账号进行无限期封禁处理，并清除其不当获取的粉丝，取消其直播带货等营利权限。

“所谓网红也属于自媒体的一种，从本质看，自媒体依附平台而生，是平台内容的重要生产者，其个体流量也为平台带来巨大利益，如果不加以约束规范，势必会出现谣言、擦边球、网暴等乱象。”赵占领认为，精准治理自媒体乱象，压实平台监管治理责任是关键。对此，《通知》提出了针对性要求，比如，对打造低俗人设，违背公序良俗网红形象，蹭炒社会热点事件进行恶意营销等自媒体，平台应取消或不得赋予其营利权限，自媒体因违规行为增加的粉丝数量，平台应及时核实并予以清除等。

此外，《通知》特别强调平台应及时发现并严格处置自媒体违规行为，对制作发布谣言、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



强化实名确保信息真实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在人人可发声的网络时代下，不仅充斥着大量令人难辨真假的信息，一些键盘侠更是借助网络“掩护”，用不实言论大肆攻击他人。

在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卫红看来，“按键伤人”的网络暴力事件之所以频发，很大一个原因是网络具有的匿名性使得追本溯源很难，她认为，应当落实网络平台的监督责任，在平台后端实行实名制，倡导实名上网。

《通知》要求，网站平台应强化注册，拟变更账号信息、动态核验环节账号信息审核，有效防止自媒体假冒仿冒行为。对账号信息中含有党政军机关、新闻媒体、行政区划名称或标识的，必须人工审核，发现假冒仿冒

的，不得提供相关服务。对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进行严格核验，并在账号主页展示其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认证材料名称，加注所属领域标签。对未认证资质或资质认证已过期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暂停提供相应领域信息发布服务。

赵占领指出，实行全民实名制上网尚存争议，《通知》中的这些规定是要求平台严格落实特定领域自媒体的实名制，这样既能保证其个体资质真实性，也能在发生问题时及时追根溯源。

“随着自媒体时代来临，许多自媒体也参与到热点话题等内容的发布中，因此维护信息真实至关重要。”朱巍指出，面对争议信息，平台应及时核实处置，对此类信息不应给予流量推荐，待核实后，如确为谣言，应及时删除、断链，同时发布辟谣信息。

明晰网络暴力信息概念

造谣传谣、恶意诽谤……此类行为往往伴随网络暴力现象。一直以来，如何治理网络暴力都是各界关注的焦点，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出台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明晰网络暴力概念的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台盟浙江省委专职副主委陶骏发现，当前法律层面对于网络暴力缺乏精确定义，尤其缺乏反网络暴力的专项法律条款作为指引，这使得网络暴力行为屡屡发生，网暴受害者维权难。他建议加快出台反网络暴力法，从法律层面明确界定网络暴力的定义和范畴，以具体化的法律条文指导司法实践，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被网暴当事人。

“在网络平台发布不实文字、视频，危害性比现实中更大，通过自媒体发酵，能在短时间内以较低成本对当事人产生极大负面影响。”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中学党委书记张咏梅认为，网络暴力事件参与人数多，地域跨度大，需要从立法角度明确网络暴力的法律性质和类型，并建立整治网络暴力的制度体系，重罚重管。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屈向东看来，《征求意见稿》将先前关于网络暴力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不仅提升了效力层级，也迈出了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的重要一步，对我国未来反网暴法律治理体系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征求意见稿》对网络暴力信息概念进行明晰，填补了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空白。”赵占领指出，明晰网暴信息概念将为治理网络暴力事件提供参考依据，让执法机关有法可依，精准打击。此外，《征求意见稿》针对网络暴力信息监测预警、信息处置、保护机制等相关规定，也能进一步明确并压实平台主体责任，让平台处置相关问题时有规可依。

针对网络暴力信息概念，赵占领建议，应进一步细化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界限和标准，对于道德绑架、贬低歧视、恶意揣测等信息的认定标准和范围也应进一步明晰，因为此类行为虽然会带来一定后果，但多数情况下尚未达到民事侵权程度，如何界定仍需完善。

漫画/李晓军

宁国市人大常委会“听代表说”寻计问策解决群众关心事

民情民意从“写纸上”变为“说出来”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成本方面，打理成片山场平均每户可减少10个工时，降低成本3500元；用工方面，每户山场平均减少4片至10片，劳动强度明显下降；收入方面，成片山场比小片山场年产量提升近8%。在“中国核桃之乡”安徽省宁国市，自从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后，林农们算好了增收“三笔账”，人轻松了，腰包也鼓了。

山核桃产业发展的背后，有人大代表寻计问策的助推。1月5日晚，在宁国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驻地会场，举办了一场别出心裁的“听代表说”问计活动。宁国市人大代表吴志辉化身“汇报人”，走上讲台，以PPT的形式分析起了山核桃。针对“一山多户、一户多山”的林地碎片化问题，吴志辉建议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并提出了试点扩面，建立长效机制，畅通销售渠道等举措，以推进山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同走上台的还有11名市人大代表，全域旅游提质增效、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业主委员会如何精准发力……代表们结合前期调研，走访成果各抒己见，一个个“接地气”的“金点子”，直击当前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难点、痛点。

“听代表说”问计活动是宁国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创新方式

激发代表履职动能的重要举措。为了将群众“所盼的事”与市委、市政府“要办的事”精准匹配起来，去年11月开始，宁国市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从事关改革发展和民生福祉的24个课题中择优遴选出12个课题，组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选区，开展调查研究，针对问题，分析原因，寻求对策。

“在宁国市人大会期间，由代表们制作PPT一个个讲建议，把基层的期盼和群众的心声以及工作建议，面对面地说给市委、市政府领导听，说给市直部门执行层听。会后，相关部门再把代表建议一个个领回去，进行部署落实。”宁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泽洪说。

民情民意从“写纸上”变为“说出来”，问题分析得透不透，建议给得准不准，对人大代表们来说是一次直观的履职检验。

“我提出的是加快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议，会前调研花了将近一个月的时间做准备。”宁国市人大代表付慧慧通过深入调研，找到了当地托育服务“量”的积累与老百姓“普惠优质无忧”期待的距离，有针对性地从建立管理机制、实施分类管理、全面排查整改以及发展独立托育园和托幼一体化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跑出“加速度”。

“‘听代表说’问计活动给了代表们诉说民声、展

示民意的舞台，也给我们和有关部门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吴志辉说，通过现场“点名”督促的形式，更有力地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对症下药”。

关于推进山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宁国市相关部门“听完”后立即行动起来，高起点谋划山核桃产业振兴整体工作，制定了《宁国市2023年山核桃产业振兴行动方案》及任务清单，通力协作推进改革，以托管承包经营为主，互换、转包、租赁等流转形式为辅，引导农户承包林地集中有效整合，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林权增绿，林地增效和林农增收。

“目前已有32个新型经营主体托管承包3万亩左右，30个村民组的5万亩林地也初步完成改革，为后续适度规模经营打下基础。”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改革和产业发展科科长石道国说。

说得好，也要做得好。宁国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按照“人大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清单化”的工作思路，常委会采取了搭建“代表建议直通车”，探索“民生实事代表票决”等创新举措，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听代表说”问计活动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为民履职新渠道，搭建群众面对面谈心、沟通的新桥梁，常委会将持续指导督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并在年底对建议落地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民生”跟着“民声”走，把“好事”办实办细办好。

阎美蓉代表建议推进数字藏品开发

让传统文化在年轻人中“传起来”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目前，我国的数字藏品在文旅融合应用场景上处于探索阶段，文旅资源数字藏品深度开发和地区均衡发展方面总体上看还存在很大差距。“数字藏品的价值不仅体现在文化价值、收藏价值、使用价值，更重要的是赋能价值。数字藏品发挥着把旅游产业‘带起来’，让博物馆（院）‘活起来’，将城市IP‘亮起来’，让传统文化在年轻人中‘传起来’的重要作用。”全国人大代表、民盟山西省委会副主委、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阎美蓉建议，多措并举推进数字藏品开发赋能文旅产业发展。

阎美蓉调研发现，目前，相关部门对数字藏品认识不充分，相关政策支持缺位，没有将数字藏品发展提升到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高度。同时，缺乏市场化手段和激励机制，数字藏品开发投入不足，平台和产权方利益分配不均衡，对文创单位的开发激励不够，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此外，文旅数字化产品及相关文化资源未能有效挖掘、利用，同质化严重，产品创新不足，缺乏地域文化特色和相关既懂技术又懂文旅知识的开发专业人才。

鉴于此，阎美蓉建议，在加强政策引导、做好顶层设计上，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落实国家关于推动文化数字化建设、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的决策部署，出台关于“数字藏品+旅游+文物+非遗”的实施方案，并将城市数字化IP列入城市发展战略规划。

同时，对发行平台、产品质量等加强监管，强化对藏品内容和价值体现，有效引导文旅数字藏品开发和产业健康规范发展。

阎美蓉同时建议，各地在数字藏品初期落实好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对文旅产业数字藏品特色示范项目予以支持，扶持产业的起步发展；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明确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激发各方人员创作热情和市场活力；由政府主导，合作共赢。依托已有的知名专业化数字藏品平台，发挥其市场优势，共赢发展。借鉴经验，搭建政府主导的数字藏品官方平台，作为各方信任的基础保障，整合社会文旅资源，形成集聚效应。

陕西省太白县检察院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

听取代表对检察建议办理情况意见建议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张杰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意见，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让各级人大代表特别是乡镇人大代表充分了解、支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更广泛地面对接受监督，在陕西省太白县人大常委会的支持下，太白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

走进全县乡镇和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开展汇报检察建议工作专项活动。

在汇报会上，太白县人民检察院向乡镇和社区人大代表全面汇报了2022年检察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并就检察建议的概念、制发过程、作用意义等作了全面介绍，听取了人大

代表对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和落实工作的意见建议。

参会人大代表纷纷表示，将充分发挥代表监督和桥梁纽带作用，全力支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协助督促检察建议的落实，确保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亲历全过程人民民主从『践行』到『入法』

□ 谭喻

2016年4月，作为第一批基层立法联系点挂职干部，我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担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参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挂职结束后，我回到机关，先后参与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工作。由此，我也见证了从“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入法”的全过程。

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初衷，是让老百姓的心声更快更准确地直达国家立法机关，为立法决策提供社情民意参考，使法律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是2015年第一批设立的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2015年刚完成选举法、代表法和地方组织法的修改，2016年又恰逢新一轮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也是在这一年，我来到虹桥街道挂职。彼时，这里的联系点运行尚不到一年，正处于“定原则、搭架构、明职责、建载体、塑平台、拓机制”时期，一切都需在实践中不断积极探索、深入思考。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设立，开创了民主立法的新局面。与以往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民主立法方式相比，基层立法联系点使以往“沉默的大多数”有机会充分表达自己的立法诉求，并及时传递给国家立法机关。作为传递社情民意、直通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的“彩虹桥”，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始终坚持基层群众的主体地位，用老百姓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法律草案、原汁原味、原原本本地反映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立法工作，力求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融入法律条款中。

在短短一年多时间里，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完成了民法总则、中小企业促进法、红十字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慈善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等9部法律的意见征询工作，归纳整理各类意见建议170余条，其中多条修改意见都得到采纳，对此基层群众倍感自豪，也深受鼓舞。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2016年11月，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领导同志一行8人来到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民法总则草案座谈会，广泛听取社区居民、居委会干部、社区律师、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官等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会上，基层干部群众提了不少好的意见建议。上海市一中院法官李兴结合司法实践提出多条建议，他在发言中动情地说：“我出生在20世纪80年代，在成长经历中亲身感受到了祖国的日益强盛，现在看到民法总则草案的心情是非常激动的，在我们心中，它代表了法治中国梦。”一番激情澎湃的发言让在座者无不动容。

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自筹备之初，就提出目标，要使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热心立法工作人士常聚常来之地，成为立法相关意见在基层的汇聚点”。受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武增委托，我先后两次去探望时年81岁的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原副主任委员、法工委主任钱富兴，并送上基层立法联系点法律顾问聘书。此前，钱老曾来信提出，不宜规定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建议规定为“自×年×月×日起施行”，这样简单清楚，社会公众也

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自媒体，一律予以关闭，纳入平台黑名单账号数据库并上报网信部门。对转发谣言的自媒体，应采取取消互动功能、清理粉丝、取消营利权限、禁言、关闭等处置措施。

“流量就是指挥棒，喜欢蹭热点的自媒体，其最终目的是变现。”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作为首个关于自媒体的专门规定，《通知》的这些规定可谓拳拳到肉。如果自媒体违规后，仅仅被禁言，而粉丝量、营利能力不受影响，效果很有限，如果暂停甚至取消违规自媒体的营利权限，清除其粉丝，将起到极大震慑和警示作用，促使自媒体规范自身言行，减少互相引战、散布谣言等乱象。

赵占领提醒，《通知》明确了对违规自媒体的惩处措施，平台须严格执行，如果出现放任不管、拒不落实等情况，平台将承担相应责任。

一目了然。他认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日期要及时规范，便于老百姓知晓。钱老退休后仍对立法工作有难以割舍的情怀，总想在余生之年力所能及地做些实事，他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提了不少好的意见建议，并将他的研究文章和报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报纸、期刊等赠送给我，这是让我毕生难忘的珍贵纪念，也让我感受到莫大的鞭策鼓舞。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连续三年，2021年3月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2022年3月修改地方组织法，2023年3月修改立法法，这三部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法律，它们的修改决定都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审议通过的，立法过程本身就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和集中体现。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来自全过程人民民主首提地虹桥街道的全国人大代表盛弘提出的关于明确地方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议最终得到采纳。新修改的立法法明确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法律地位，实现了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从实践到理念到制度的转化，通过良法善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这也正是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相关立法工作的参与者，参与见证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从生动实践上升为法律制度，深感何其有幸、与有荣焉！

回想这些年，基层立法联系点从“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到“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不仅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供民意参考，也是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立法人才队伍的锻炼基地，法律问题的调研样本，法制建设的工作平台，法制宣传的对外窗口，从立法工作的“小据点”发展成为依法治国的“助推器”。

随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不断推进，立法机关与普通老百姓的距离越来越近，全社会对立法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越来越高，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可考虑进一步加强统一谋划，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增强意见征询工作的针对性，通过大数据分析、调查统计等方式推进调研精细化，通过列席会议、参与调研、举办培训等方式扩大基层干部群众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人才队伍建设和交流，充分发挥基层立法点的辐射作用，在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发挥最大效能。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作为基层联系点建设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入法”的参与者和见证者，不管是从事立法工作，还是作为一名普通的共产党员和中国公民，我将时刻牢记“国之大者，为国为民”，牢记立法“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要接地气、察实情、重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讲述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处长，本报记者朱宁宁整理）